

# 香港城市大學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一六年十月  
質素保證局



質素保證局  
第二輪質素核證

香港城市大學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一六年十月

質素保證局核證報告第 14 號

© 質素保證局二零一六年

香港灣仔

港灣道 6 至 8 號

瑞安中心 7 樓

電話： 2524 3987

傳真： 2845 1596

[ugc@ugc.edu.hk](mailto:ugc@ugc.edu.hk)

<http://www.ugc.edu.hk/big5/qac/index.htm>

質素保證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  
組織。

# 目錄

前言	1
背景	1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1
摘要	2
評審小組主要核證結果摘要	2
1. 引言	8
核證方法闡釋	8
院校簡介及其角色和使命	8
2. 訂立及維持學術標準	9
3. 學生學習機會的質素	12
4. 學生成就	17
5. 提升質素	21
6 研究院課程	24
7a. 核證主題：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	28
7b. 核證主題：國際參與：策略及現況	31
8. 總結	34
附錄	
附錄 A：香港城市大學(城大)	36
附錄 B：城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39
附錄 C：簡稱	42
附錄 D：城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43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44

# 前言

## 背景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教資會致力保證並提高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活動的質素。鑑於院校不斷擴展，加上公眾對院校質素日益關注，當局成立了質保局，以第三者身分協助教資會監察院校課程的質素。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協助教資會確保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的質素。

##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核證工作由評審小組進行，質保局從評審員名冊中委任評審員出任小組成員。評審小組成員包括本地和海外學者，有時也包括一名非學術界的本地社會人士。所有評審員均在其所屬專業界別擔任或曾經擔任要職。海外評審員均具備高等教育質素核證的經驗。因此，核證過程事實上是一項同儕覆檢。

根據職權範圍，質保局的核心工作如下：

- 對院校進行質素核證
- 促進質素保證和提升，並推廣良好的實踐方法

質保局的質素核證方針是以“切合所需”為原則。評審小組會評估院校在實踐本身所定的使命和目標方面所達至的程度，並確認院校有制訂程序確保學生學習質素，以及用於評核及呈報學生表現與能力的學術標準。質保局的質素核證亦會審視院校的質素制度是否有效，以及審議用以證明有關制度符合持份者期望的證據。

核證程序的全文(包括核證方法和範圍)載於質保局《核證便覽(第二輪質素核證)》，並可經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ugc.edu.hk/eng/doc/qac/manual/auditmanual2.pdf>。

## 摘要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該局對香港城市大學(城大)進行質素核證，本報告載述核證的結果。評審小組就以下範疇進行詳細分析及評論後，得出本報告有關以下方面的質素核證結果：

- 訂立及維持學術標準
- 學生學習機會的質素
- 學生成就
- 研究院課程
- 提升質素

核證結果闡述院校良好做法，提出建議供院校進一步考慮，以及確認院校就自我審視結果所採取行動的進展。報告也就核證主題：“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以及“國際參與：策略及現況”，作出評論。

### 評審小組主要核證結果摘要

- (a) 評審小組注意到，城大對二零一零年質保局質素核證報告作出周詳和全面的回應。城大顯然致力跟進報告所關注的問題，並已作出多項重大改進。對於城大就質保局在二零一零年質素核證工作中予以讚揚及贊同之處，以及所提出建議的回應，有關進展會在本報告各有關標題下討論。
- (b) 本報告確認評審小組在下列標題下的核證結果：學術標準；學生學習機會的質素；學生成就；質素提升；研究院課程；以及兩個核證主題—*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及*國際參與：策略及現況*。
- (c) 城大清楚表明，該校致力訂立及維持高學術標準，並提供相應的學習體驗，使入學時學術成就屬中等的學生能畢業兼可與優秀學生競爭。本報告特別指出，城大制訂了四組、每組五個互為關連的通用畢業生特質，按學術級別仔細區分。不過，評審小組留意到，並非所有教職員和學生都知道畢業生特質在學生成就總體架構的角色。因此，本報告鼓勵城大與所有持份者有效溝通，將這點清楚表述，並強調課程和聯課／課外活動在達到有關標準上所作出的貢獻。

- (d) 評審小組發現不少證據，顯示城大採取周詳而全面的方法，蒐集與學術標準有關的資料，亦注意到城大已充分回應二零二零年質素核證報告中的一項建議，為年度課程檢討及卓越學術五年回顧制訂了完善的程序。不過，評審小組留意到，一些部門在分析定量和定質數據、反思報告結果、採取適當行動及監察成果方面，較其他部門嚴謹。
- (e) 評審小組清楚知悉城大教職員和學生均十分重視學術誠信，該校亦採取措施防止、偵察及處理違規行為，以維護學術標準。不過，評審小組未能清楚了解城大如何確保轄下學院貫徹及公平地執行有關政策。本報告促請城大制訂一套院校標準，用以防止、偵察及處理違反城大學術誠信規則的情況，並設立配合架構，按違規情況的嚴重程度決定罰則。本報告亦提出城大應設立健全的制度，以監察各學院所收到有關違反學術誠信的舉報個案。
- (f) 評審小組找到不少證據，證明城大自二零二零年質保局質素核證工作後，已為本科生學習體驗的質素保證成功規劃及推行重大改革，並將之納入有關工作。城大引入了多項改革，提高對質素保證過程的重視，並制訂包含指引、定期檢討及清晰問責的架構。這些改革包括設立協理學務副校長(品質保證)一職、推出質素手冊，以及在全校推行綜合教與學問卷。城大的方針是，在訂定最低要求的同時，尊重學術部門的自主權，按個別情況付諸實行。本報告留意到，要成功實行此方針，須制訂院校程序確保各部門執行最低標準，而即使在實踐上各有差異，學術標準和質素總體上仍可予以比較，公平程度亦不致受到影響。有見及此，本報告提出城大應設立機制，確保年度課程檢討及卓越學術五年回顧的結果(包括校外學術顧問的建議)在各學院貫徹執行，並接受有系統的監察。
- (g) 城大設有教職員發展政策，當中包括績效獎勵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卓越的教學工作。評審小組認為，雖然有證據顯示這方法為學生學習體驗的質素帶來裨益，惟屬於被動而非主動積極之舉。本報告因此提出，城大應為初次從事教學及／或指導工作的教職員設定最低的培訓標準，並在定期檢討發展工作的過程中，按院校和個人需要制訂持續專業發展架構，以培養卓越的教學實踐。
- (h) 在整個核證過程中，評審小組找到充分證據，顯示城大着重學生成就。其中，評審小組特別留意到城大使命宣言中有關



學生成就的核心理念；推動課程與聯課／課外活動的畢業生特質架構；着重創意、態度、能力和成果的“重探索求創新課程”；該校就為中等水平新生增值的說法；畢業生的高就業率及受僱情況；以及該校對學生和畢業生成就的自豪感。城大已訂定量度準則，以直接和間接衡量學生成就，並發展了一系列工具，以制訂這些量度準則。不過，評審小組並未能清楚確定，學生成就與所引述的量度標準是否有緊密的因果關係或關聯，尤其在城大表示能為中等水平新生增值這一方面；本報告就此有所評論。評審小組注意到，城大在討論學生成就時，往往側重個別學生的成功例子，而不包含大部分學生的情況。

- (i) 城大在過去十年，顯然積極推行果效為本教與學及標準參照評核。評審小組注意到，城大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最近就果效為本教與學及標準參照評核的現況進行檢測，結果顯示校方須採取若干補救行動。本報告認同城大所進行的一系列檢測及其他補救措施，以確保果效為本教與學及標準參照評核能在所有學系的各個層面得到充分理解，並深植其中。
- (j) 評審小組留意到，城大的質素保證架構(包括因應二零一零年質保局質素核證工作結果所推行的措施)具有潛力，可大大協助提升質素。有證據顯示，若干潛力現正發揮。城大透過與本地及國際院校進行基準參照、所有學系採用校外學術顧問，以及通過有效機制聽取學生意見，找出了可予改善之處。城大亦提供例子，指出因應年度課程檢討及／或卓越學術五年回顧的結果所實行的提升質素行動。不過，評審小組注意到，該校所提出的提升質素方針，偏重於找出及解決質素問題，而非在策略上推動全校追求卓越。本報告鼓勵城大表明及公布該校在提升質素工作方面所採取的主動和積極的策略方針，並考慮檢視年度課程檢討及卓越學術五年回顧所用的範本，以強調城大所注重的反思實踐和持續改善。
- (k) 城大視研究院課程為實踐其使命的重要一環：博士教育是重要的增長領域；過去三年，研究課程研究生人數顯著上升，而在未來數年，收生人數計劃進一步大幅擴大。評審小組找到不少證據，顯示城大為迎接這項具挑戰性的轉變正作各方準備，確保學術標準及質素得以維持。研究院課程以成效為本，而城大已分別為研究院研究課程、專業博士學位課程及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大體界定及闡明畢業生學習成效。



- (l) 評審小組得知城大剛制訂博士生規劃表，用以協助博士生及其指導老師規劃及追蹤學生的研修活動和進度；曾使用該規劃表的學生和指導老師均給予好評。評審小組注意到，城大賦予學術部門權力，對轄下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維持嚴格的畢業標準，該等課程主要依賴博士學位考試小組來維持有關標準。因應二零一零年質保局質素核證報告中的一項建議，城大已進行檢討，確認了該校所相信的，即博士學位考試小組現時的成員組合仍切合所需。評審小組注意到，城大對有關安排仍深信不疑。評審小組認同城大致力賦權予學術部門維持嚴格的畢業標準，但鼓勵該校在擴展研究院研究課程同時，不時檢討這項安排是否可持續推行。
- (m) 評審小組發現證據顯示，修課式研究生從該校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的修課式研究生課程檢討中獲益，學生大致滿意其學習體驗的質素。城大在該檢討中發現了一系列挑戰，並已制訂措施應對。本報告認同城大的回應，並鼓勵該校繼續監察和評估推行情況。報告特別提及兩項措施：第一項是計劃由二零一六／一七學年起將“重探索求創新課程”第二階段伸延至所有修課式研究生課程；第二項是重整修課式研究生課程的組合。對於城大致力在所有修課式課程採用標準參照評核，質保局在二零一零年質素核證報告中表示贊同。然而，評審小組注意到，儘管本科生理解本身應達到的評核標準，以及掌握如何才可在日後的評核取得更佳成績，但修課式研究生並未能持續從果效為本教與學及標準參照評核中獲得同等裨益。評審小組也注意到，該校對修課式研究生在課程及聯課／課外活動方面所取得成就的關注程度，遠遠不及其對本科生及研究課程研究生這方面成就的重視。本報告承認在這方面所面對的挑戰，但鼓勵城大充分考慮各類學生的特點，訂定更有效的方法，以促進、支持、評估及表揚修課式研究生的成就。
- (n) *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以及*國際參與：策略與現況*這兩個核證主題，使評審小組得以集中於循這兩大跨範疇的方向進行更仔細查核。關於城大在*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這個主題的表現，評審小組留意三大主要活動範疇：“重探索求創新課程”、各類非學術專業服務人員向學生提供的支援，以及學業諮詢的發展。
- (o) 評審小組發現不少有關學生成就的證據，顯示“重探索求創新課程”成功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因此，本報告特別指出，“重

探索求創新課程”為城大所有本科生及研究課程研究生於就讀城大期間提供創造原創新知識的機會，並提到精進教育實驗室、創意工作坊、知識轉移處及電算服務中心等部門，同心合力協助各學科學生及教職員創新。城大提供多項有系統的課程及聯課／課外活動，以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並設有多個為學生服務的辦事處，積極為活動提供快捷有效的支援。本報告重點提述城大的學生服務網絡，該等服務目標一致，主動為學生提供靈活的支援，受到各級學生高度評價。不過，評審小組留意到，教職員和學生均傾向將“重探索求創新課程”本身視為一個結果，而非可讓學生達到相關總體畢業生學習成效的重要途徑。因此，本報告強調在上文學術標準部分所作的提議，城大應加強畢業生的學習成效作為學生成就總體架構的角色。

- (p) 評審小組注意到城大在二零一四年曾檢討學業諮詢系統，並找出其良好做法和不足之處。評審小組清楚知悉，其後發布的檢討結果、進行的廣泛討論及正式的兩年匯報周期，均帶來了多項改進。不過，評審小組未見學生在尋找適當的諮詢途徑方面有十足信心，尤其在涉及修讀其他學系或學院的科目時。本報告鼓勵城大處理這個問題。
- (q) 關於城大在*國際參與：策略與現況*這個主題的表現，評審小組注意到，城大以教育重鎮、社會、視野及多元化四大原則為基礎，闡述遠大的國際參與策略。有證據顯示，城大在達到這些策略目的方面取得不少進展，包括城大已為本地及內地學生提供更多交流、實習、學習考察訪問及海外服務研習的機會，有關機會正不斷增加；來港入讀城大課程的國際學生人數有所增加；為未能外遊的學生提供各樣具國際焦點的活動；以及同心協力發揮創意，促進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在校園融合。城大有若干措施使其運作兼具國際視野，帶來額外裨益。這些措施包括採用校外學術顧問(不少為任職於海外著名學府的國際專家)，以及與國際大學合辦學位課程，有助該校為課程的學術標準和質素進行國際基準參照，使課程得以提升。本報告再次特別指出，城大的學生服務網絡目標一致，主動為學生提供靈活的支援，深獲各級學生好評。本報告並特別提述環球事務處，該處協助參加海外活動的學生作好準備，並給予支援和完成活動後的指導，成效顯彰。
- (r) 評審小組注意到，該校部分學院已把國際視野融入課程內容及教學法實踐中。然而，該校在回應有關此形式的國際參與

問題時，往往只着重海外交流和實習等活動。本報告認同城大革新課程內容以加入國際焦點所取得的進展，並鼓勵城大繼續有關工作。

## 1. 引言

### 核證方法闡釋

1.1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表該局對香港城市大學(城大)進行質素核證，本報告載述核證的結果。城大在進行自我審視後擬備了一份院校報告，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提交質保局。本質素核證報告是以城大提交的院校報告為基礎。為期一天的院校簡報會及評審小組首次會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以討論核證訪問的細節安排。

1.2 評審小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至十七日訪問城大，與校長和高層人員：院長、系主任及課程總監、在學院層面負責質素保證和提升工作的人員、教學人員、負責督導研究課程研究生的人員、促進和支援提升學生學習體驗和國際參與的非學術專業人員、不同類別的學生(包括本科生、修課式研究生和研究課程研究生)，以及校外持份者(包括僱主和城大校友)會面。評審小組就以下方面進行評估：

- 訂立及維持學術標準
- 學生學習機會的質素
- 學生成就
- 研究院課程
- 提升質素

然後確定核證結果，包括良好的做法，並提出建議供院校進一步考慮，以及確認院校就自我審視結果所採取行動的進展。評審小組就核證主題：「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以及「國際參與：策略及現況」，作出評論。

### 院校簡介及其角色和使命

1.3 香港城市大學前身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於一九八四年成立，當時只有 1 278 名學生。一九九四年，城市理工學院獲授大學名銜，並具有獨立的學位頒授權。

1.4 城大在其使命中表明，該校致力：

- 培育和拓展學生才能，創造實用知識，推動社會和經濟進步。

1.5 城大現有 12 878 名本科生、5 376 名修課式研究生及 1 138 名研究課程研究生。城大各學系共僱用 3 067 名從事教學、研究、支援及其他工作的職員。

1.6 城大的願景表明，該校矢志成為研究優異、專業教育出眾的全球一流學府。

## 2. 訂立及維持學術標準

2.1 本報告從兩方面探討學術標準：第一，課程所訂立和維持的學術標準，以及有關標準如何在大學的總體畢業生特質中體現(這點將於本節闡述)；第二，以該等學術標準為本，通過評核，評定個別學生所取得成就的水平(這點將於下文學生成就的部分闡述)。

2.2 城大訂立及維持高學術標準的方針，隱含於該校的使命、願景和核心理念宣言，亦植根於該校過往及新訂的策略性發展計劃的理念架構和行動計劃之中。當中理念均強調通過卓越的研究及專業教育，讓學生和社會獲益。城大表示，學術標準是根據該校的使命架構和畢業生學習成效說明釐定，建基於三根支柱：與城大使命及畢業生特質相配合的學習成效；校外持份者的明確考慮；以及以國際同儕的標準進行基準參照。有關內容於下文闡述。

2.3 為驗證城大在訂立及維持學術標準方面所採取方針的實際成效，評審小組審視多份由城大提供的相關文件，包括：質素手冊、2010-2015 年及 2016-2020 年的策略性發展計劃、城大 2016-2019 年學術發展計劃、卓越學術五年回顧指引、經專業評審課程的資料，以及城大的學術誠信規則。城大亦向評審小組提供所要求的額外資料，包括：城大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的會議議程和會議記錄，以及一個考核小組的會議記錄。城大亦提供三組核證線索，以說明年度課程檢討、卓越學術五年回顧及校外學術顧問制度的主要質素保證程序。

2.4 在訪問城大期間，評審小組與高層管理人員、院長、負責質素保證及提升工作的人員，以及督導研究課程研究生的

人員討論城大如何就所辦課程維持一定水平的學術標準、高入學要求及嚴格的結業標準，並與系主任、課程主任及教學人員探討該校如何通過評核維持學術標準，以及通過年度課程檢討和卓越學術五年回顧予以監察。評審小組亦與高層管理人員、負責質素保證及提升工作的人員、本科生及修課式研究生廣泛討論城大的學術誠信規則。

- 2.5 評審小組發現證據，證明城大通過深入透徹的課程設計及審批程序，有效地推行其訂立學術標準的方針，並因應二零一零年質素核證報告所贊同的措施，確保科目預期學習成效和課程預期學習成效與相關的畢業生特質相配合；而畢業生特質又與城大的使命、願景和五個核心理念(即追求卓越、堅守誠信、自由探討、各盡職守、以禮相待及同心協力)相配合。城大訂定四組、每組五個互為關連、相輔相成的畢業生特質，就所頒授的本科生、修課式研究生、專業博士及研究博士資格，巧妙地區分有關資格所代表的成就，評審小組對此予以讚揚。通過與各級學生及教職員面談，評審小組知悉部分學生及教職員(但並非全部)把“重探索求創新課程”視為學生成就的總體架構，而不知道學術標準來自畢業生特質。因此，評審小組建議城大與所有持份者有效溝通，闡明畢業生特質與學術標準的關係，強調課程和聯課／課外活動在達至有關標準上所作出的貢獻和發揮的互補作用。
- 2.6 城大的使命和願景均重視專業教育及實用知識的創造，該校並積極善用校外持份者(包括校外學術顧問、僱主及校友)，協助其所頒授的資格訂立及維持學術標準。評審小組發現證據，證明院長及學術部門主管恪盡其責，確保校友、專業團體、僱主及其他校外持份者適當參與學術課程的設計、審批、監察及檢討工作。評審小組清楚知悉，評審機構往往可發揮正面影響力，例如可使院校把果效為本教與學及標準參照評核更快地納入接受專業評審的課程中。
- 2.7 城大鼓勵學術部門盡可能尋求校外專業評審，從而為學術標準進行校外基準參照；至今為止，城大已有稍多於半數的課程接受校外專業評審。因應在二零一零年質素核證報告中一項贊同的措施，城大亦鼓勵學術部門就其學術標準進行多方面的基準參照工作，其中包括與其他院校的同類部門作比較。評審小組得悉，這方面的比較實際上難以做到，但發現有證據證明校外學術顧問更能發揮這項功能。

校外學術顧問的主要作用，是協助城大為其所頒授的資格維持國際標準，並在這方面或其他事宜上擔任基準比較的功能。

- 2.8 從與各級教職員及學生的傾談中，評審小組清楚知悉城大十分重視學術誠信。城大已就學術誠信制訂相關規例，包括防止、偵察及處理違規行為的程序，以維護學術標準。防止侵權的措施十分全面，當中包括要求學生必須參加網上“小測驗”，透過互動形式推動學生參與；教職員及學生亦明白及使用 Turnitin 軟件，以防止及偵察不誠實行為。城大尊重各學院的自主權，在這方面只頒布最低標準，由各學院按情況自行作出適當的詮釋及實踐，並且只把被認為須處以懲罰的“嚴重”違規個案轉交學術操守委員會調查。評審小組儘管原則上尊重上述方針，但認為最低要求訂得未盡詳細，不足以令城大有信心在全校公平地貫徹執行其學術標準。因此，評審小組建議城大制訂一套院校標準，用以防止、偵察及處理違反城大學術誠信規則的情況，並設立配合架構，按違規情況的嚴重程度決定罰則。與本建議有關的第二個論點，載於下文(見第 2.11 段)。
- 2.9 評審小組發現不少證據，顯示城大採取徹底而全面的方法，蒐集與學術標準有關的資料。城大監察畢業生達到畢業生特質方面的成績、就業率及入職薪酬。該校研訂了一套量度準則，以衡量學生受僱主歡迎的程度、學生所掌握的業界知識及創新能力。此外，城大已全面回應二零一零年質素核證報告中的一項建議，為年度課程檢討及卓越學術五年回顧制訂了完善的程序。
- 2.10 城大各項關乎學術標準的質素保證政策和程序均是以提升質素為前提而制訂的。年度課程檢討及卓越學術五年回顧均要求部門提交相關的行動計劃，以及自上一份報告後已完成的提升質素活動報告。不過，核證線索顯示，一些部門在分析定量和定質的數據(包括校外學術顧問報告)、反思報告結果、採取適當行動及監察成果方面，較其他部門嚴謹。此外，核證線索所提供的年度課程檢討及卓越學術五年回顧顯示，這不是一個自我反思過程，重點並不在於找出可予改善之處、精益求精，而是在於找出明顯的質素問題。



- 2.11 至於學術誠信，教務會負責收取概覽報告及改善院校做法，並把職責轉授學務政策委員會。不過，由於學務政策委員會只收取向學術操守委員會舉報個案的報告，評審小組認為，雖然該委員會對學術標準事宜具有總體權力，但未能對學術誠信維持全面監察，也未能找出正在興起的趨勢和提升質素的機會。評審小組因此提出，城大應設立健全的制度監察及分析各學院所收到有關違反學術誠信的舉報個案，從而處理這個問題，以作為上文第 2.8 段所述建議的一部分。
- 2.12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城大自二零一零年質素核證工作後，已加強其在訂立、維持及維護學術標準的安排，特別是關乎如何配合科目預期學習成效、課程預期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特質；年度課程檢討及卓越學術五年回顧；在質素保證及提升過程中引入校外持份者；以及為學術標準進行基準參照。若能有系統地貫徹找出提升質素的機會，並確定所商定的行動計劃得以推行、監察和評估，以確保質素保證及提升工作周期能完成，學術標準便能進一步獲得保證。

### 3. 學生學習機會的質素

- 3.1 城大的抱負是成為學生的首選學府，以及提供與這目標相符的學習機會；該校以此抱負作為管理學生學習機會質素的方針。城大的使命表明，該校致力“培育和拓展學生才能，創造實用知識，推動社會和經濟進步”。
- 3.2 為了解城大如何將其管理學習機會質素的方針付諸實行及其成效，評審小組檢視了有關質素保證和提升工作的主要文件，特別參考了新訂的質素手冊及有關輔助材料、卓越學術五年回顧的指引、教職員支援及發展的資料、城大的會議記錄，以及教與學的評估。評審小組亦利用核證線索，探討年度課程報告程序、卓越學術五年回顧，以及校外學術顧問在保證及提升學習機會質素方面的成效。
- 3.3 評審小組與高層管理人員討論城大在組織和管理質素保證及提升工作方面的總體方針，而與負責質素保證及提升工作的教職員傾談時，內容主要環繞自質保局二零一零年質素核證以來所推行的主要改革。評審小組與學生、教務管

理人員及教學人員探討學與教的創新措施，這些人員也就校方如何為教職員提供發展及支援分享所得經驗。

- 3.4 自二零一零年質素核證工作後，城大已為本科生學習體驗的質素保證工作成功規劃及推行重大改革，並將之深植在有關工作中。該校最近進行修訂，使質素保證過程更為人認識，並制訂包含指引、定期檢討及清晰問責的架構。城大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由協理學務副校長(品質保證)擔任主席，肩負質素保證及提升工作的最終責任，但實際推行則下放予各學院負責。協理學務副校長(品質保證)一職較新，於二零一一年開設，職責之一是監督全校各項與質素有關的措施，包括：傑出教學；教資會傑出教學獎的申請事宜；卓越學術五年回顧；質素核證；遴選校外學術顧問；以及會見校外學術顧問，以便迅速回應所找出的問題。
- 3.5 城大的一貫方針是訂定最低要求，並就如何達到這些要求制訂一般指引，同時尊重各學術部門的自主權，由其按情況實行。各學術部門每年按主要表現指標作出匯報，並表明是否達到最低標準。高層人員向評審小組表示，此舉的目的是建立信任文化，通過收集主要表現指標的年度統計數字和審視年度報告，監察各學院的進度。校方將撥款與表現掛鉤，從而鼓勵學術部門作出改善。
- 3.6 城大委任校外學術顧問就學術課程及其質素提供意見。儘管有確實證據顯示，校外學術顧問提供的意見為城大增值，基準參照及建立網絡也令城大得益，評審小組認為，對於校外學術顧問在報告所提出的問題，各學術部門所作的回應，在成效上分別頗大。
- 3.7 城大設有完備的程序，在年度課程報告匯報學習機會的質素。該程序清楚訂明本科生和修課式研究生課程所須提供的定量和定質資料。然而，評審小組注意到，報告範本並無明確要求填報者須對有關數據予以反思評論，而各課程在提供這方面資料的情況亦大不相同。一如在學術標準部分所述(見上文第 2.10 段)，而評審小組所要求的核證線索和附加資料亦顯示，在正式討論和記錄年度報告結果方面，各部門的做法顯著不同。評審小組認為，城大訂定最低要求，同時尊重學術部門的自主權，由其按情況實行的做法，較諸現有情況，這個方針在院校層面須進行較大程度的監督，才可讓校方得以確定最低標準是否達到，以及

確保各部門縱然在實踐上有差異，學習機會質素在總體上仍可予以比較，不致受到影響。有見及此，評審小組建議城大設立機制，確保各學院貫徹執行年度課程檢討及卓越學術五年回顧的結果(包括校外學術顧問的建議)，並接受有系統的監察。

- 3.8 因應二零一零年質保局質素核證報告中所贊同的一項發展，城大在二零一五年推出全新的質素手冊，就質素架構提供清晰的資料，方便教職員閱覽，並就其推行提供指引。手冊亦載有可查閱進一步資料的超連結和標準表格，以取代之前的*優質教育 3Ps: 原則、政策與實踐*。與評審小組會面的教學人員均知悉現存的這本質素手冊，但有少數教職員仍未有機會使用。本科生及研究生所屬學院的副院長已聽取有關手冊的簡介，並負責發佈手冊資料。
- 3.9 因應二零一零年質保局質素核證報告的一項建議，城大在二零一二年推出綜合教與學問卷。該問卷內容涵蓋 98% 的教學活動，回應率約為 45%。問卷調查結果於每個學期送交教學人員，並每年送交院長和學術部門主管。有關修課式課程的調查結果先後通過課程委員會、學院層面的委員會及大學層面的委員會三重審視，使城大能有系統地監督課程及鑑辨趨勢。相關學系會檢視調查結果，並善用有關資料引導改進工作。以表現為本的薪酬及資源分配所使用的數據也包括這些調查結果。年度課程報告會考慮調查的結果。大學數據分析組會利用管理儀表板提供有用和資料豐富的數據。
- 3.10 對於在二零一零年質保局年質素核證報告中提出的一項建議，城大作出正面回應，在 2010-2015 年策略性發展計劃中為電子學習釐定五大策略目標，以及修訂其電子學習策略。在二零一四／一五學年，該校將 Blackboard 虛擬學習環境升級至雲端為本的 Canvas 系統。二零一五年，三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項目獲得資助。
- 3.11 城大並沒有對教學人員使用虛擬學習環境平台設定任何最低要求，但有提供指引和參考資料，以便使用者自行訂立教學法。在二零一四／一五學年，資訊總監辦公室在各學術部門舉行一系列工作坊，鼓勵推行新的教學方法，例如翻轉教室及網上討論論壇。教學人員向評審小組表示，他們認為校方提供良好支援，協助他們在教與學的實踐上結

合電子學習，並鼓勵他們創新發展。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學生則表示，他們認為網上討論和互動教學有用，而 Canvas 是良好的文件和溝通界面：教職員表示，在一個聚焦小組中，有六成學生曾直接體驗翻轉教室。

- 3.12 評審小組清楚看到，城大以促進而非規管的方式推行電子學習。雖然此舉在不同學術部門產生不同的效果，但沒有證據顯示這做法有損學習體驗。
- 3.13 評審小組發現證據，顯示城大正採用質素保證架構偵察問題；在全年規劃周期中清晰地將表現與資源掛鉤，則有效鼓勵各部門採取行動，解決問題。高層人員表示，城大改革架構有助更迅速回應問卷調查結果所反映的質素問題。以 7.0 分為滿分的教與學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整體學習經驗質素的平均得分為 5.7 分，而取得最少 5.0 分的教師超過八成。二零一三年績效獎勵計劃的檢討結果顯示，計劃令教學人員更加着重表現。
- 3.14 質素手冊詳列為城大新聘學術人員提供支援的程序。此等程序包括在該人員所駐的學術部門內委任一個指導委員會，專責協助該名新聘學術人員融入所屬學院或學系，並制訂適當的專業發展計劃。在某些學系，初次從事教學的人員須出席由高層人員提供的學系教學工作坊。校方亦會鼓勵他們申請教學發展補助金。初次負責指導研究課程研究生的人員，最初會夥拍一位資深的共同指導老師工作。城大現時並沒有為初次從事教學或指導工作的人員提供強制培訓。該校現正研究推出教學證書，惟是否將之列為強制項目則仍未定案。兼職人員與全職人員的待遇相同。僱主及持份者根據所聘用的城大畢業生的意見，提出可在城大教職中設立“專業實踐教授”，在應用和體驗方面提升該校的學習環境。
- 3.15 從事教學或在實驗室工作的研究生須先修讀教育發展及精進教育處開辦的課程 **Teaching Students: First Steps**。其後，相關科目主任會向他們持續提供有關其教學職責的支援。如有需要，支援包括提供評核說明及參與評分統籌會議。與評審小組會面的研究課程研究生就擔任教學助理所得的支援，給予極佳評價。

- 3.16 評審小組發現證據，顯示城大積極推動及支持其教職員的專業發展。質素手冊和教職員發展政策宣言說明該校對教職員教與學發展的方針，並確認校方支持及鼓勵學術人員進行持續專業進修的承諾。教育發展及精進教育處開辦一項有關發展機會的課程，內容包括“重探索求創新課程”工作坊、Canvas 虛擬學習環境的培訓，以及由城大傑出教學獎得獎者帶領的良好做法分享環節。教育發展及精進教育處亦為學術人員提供教學發展補助金，以供落實創意教學的概念，而新聘的學術人員則可申請教學始創資助金。城大通過傑出教學獎嘉許良好的教學。該校最近修訂獎項的準則，加強着重教學人員如何啟發學生，令他們在學習領域中創造新知識。獎項由學系主管及歷屆得獎者提名，而入圍候選人須接受評審團面試，評審團成員包括學生及校外代表。
- 3.17 將表現與薪酬掛鉤，是令員工投入其專業發展的推動力。表現評估所考慮的證據包括教與學問卷調查結果，當中可能包括教學計劃中的同儕評審。網上教與學問卷調查用於改善教學人員對教學法的實踐。如教學人員得分持續低於 5.0 分，其直屬主管便會採取行動，了解分數偏低的原因，並視乎情況提供額外支援(包括指派導師)。須採用這些措施加以支援的教學人員為數甚少；學務副校長室最近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在兩年內於三個學期取得低於 5.0 分的教學人員只有約 2%。評審小組注意到，教與學問卷調查的結果會用於指示教學人員如何達致更佳的教學表現、支援他們達到此目的，以及向新聘教學人員就如何有系統地教學以加強在課堂上的表現提出建議。學務副校長室會分析收到的意見，並提供指引，協助同事因應環境將有關結果納入其中，以及利用調查作為進展及總結性質的工具。從學系以至整個院校各級的教與學問卷數據都會獲得徹底和廣泛的考慮。評審小組發現證據，顯示校方有效利用數據，以助決定個別課程和學術部門的人手編配及擬定有關的質素保證過程。
- 3.18 城大設有教職員發展政策，包括績效獎勵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卓越的教學工作。評審小組認為，儘管有證據顯示這方法為學生學習體驗的質素帶來裨益，惟這屬於被動而非主動積極的做法。因此，評審小組建議，為裝備教職員在教與學上取得成就，並培養卓越的學與教方法，城大應為初次在該校從事教學及／或指導工作的教職員設定最低的

培訓標準，並在定期檢討發展工作的過程中，按院校和個人需要制訂持續專業發展架構。

- 3.19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城大已制訂透徹而全面的制度，以保證向學生所提供學習機會的質素。為使此等制度發揮最大效益，評審小組鼓勵城大確保在尊重學術部門自主的同時，亦能完成質素周期，在兩者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 4. 學生成就

- 4.1 城大的使命強調專業教育和實用知識，學生成就對該使命來說至為重要，並且是制訂畢業生特質架構的最主要目的，有關架構亦同時推動課程與聯課／課外活動。城大的目標是令學生變得積極創新，而不止於汲取知識。城大期望能裝備畢業生成為具有高度就業能力的專業人士，抱持積極及負責任的態度、以富創意的方式，為瞬息萬變的世界帶來貢獻。這些目標適用於所有學生，包括入學前成績只達中等水平(而非頂尖水平)的學生。評審小組清楚看到，學生成就的中心理念廣為城大全校教職員和學生了解及擁護。
- 4.2 為驗證城大在學生成就方面所採取方針的成效，評審小組審視城大為監察這方面工作成績所擬備的文件證據，包括：評核政策、學生在“重探索求創新課程”中取得的成就記錄、畢業生離校意見調查、研究課程研究生完成課程的時間、研究課程研究生完成課程的比率、研究課程研究生發表論文的比率、研究課程研究生獲得的獎項及其學術成就、城大學生實習機會的摘要，以及院校意見調查的概覽。城大亦應評審小組的要求提供證據，顯示該校在教育過程中為中等水平新生的成就增值的成效，以及該校就果效為本教與學的現況進行檢測的資料。
- 4.3 此外，評審小組與高層管理人員、院長及不同類別的非學術專業人員傾談，探討該校如何為中等水平的本科生新生增值；又與各級教務管理人員、教學人員和學生討論城大推行果效為本教與學及標準參照評核的進度。評審小組亦與校外持份者會面，了解僱主對城大畢業生成就的看法。

- 4.4 城大表示，該校透過舉辦核心和聯課／課外活動，為中等水平的本科生新生的成就增值及提升全校學生的就業能力，從而協助和支持學生取得成就。該校所採取的方法包括開辦着重創意、態度、能力和成果的“重探索求創新課程”，以促進創新思維；及協調教、學和評核的成效，使之配合相關的總體畢業生學習成效。
- 4.5 評審小組希望可確定，有關城大表示其教育課程可為中等水平的本科生新生的成就增值這一點，該校如何證明其說法成立。高層管理人員表示，“重探索求創新課程”乃增值的關鍵所在，因該課程既是全校的目標，亦是城大學生從中獲得自信的機制。“重探索求創新課程”旨在讓每名學生在城大求學期間有機會體驗為世界創造嶄新知識的經歷。該課程會在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部分(見下文第 7.5 至 7.7 段)深入討論。“重探索求創新課程”原為本科生制訂，但會在二零一六／一七學年推出第二階段(“重探索求創新課程 2.0”)，可供修課式研究生修讀。高層管理人員亦向評審小組提述多項推動機制，例如朋輩支援計劃、同儕互助教學計劃、提供跨學科學習體驗的精進教育實驗室，以及學業諮詢系統，高層管理人員視上述各項機制為增值的途徑。
- 4.6 然而，就評審小組的提問，有關人員相對較少集中談及學習、教學、評核和學生支援等核心活動；有關回應較傾向強調特殊或單次事件，以及個別學生取得傑出成就的例子。多位院長提到，通過給予學生獨特的學習體驗(包括實地考察)為學生增值，並倡議以籌款方式資助學生活動。評審小組要求城大提供更多為這類學生增值的證據；該校提交一份文件，詳列學生所獲得的獎項、在多項比賽中給予學生的支援、學生學業記錄的摘錄，以及反映學生對學生交流計劃滿意程度的報告。非學術專業人員集中談及實習的價值、“重探索求創新課程”所提供的創業機會，以及圖書館可提供支援的程度。
- 4.7 評審小組認為，城大側重量度成效的準則，而忽略找出和明確表述在教學、學習、評核和支援過程中所包含的因素，如何為屬中等水平的學生的成就帶來實質轉變。因此，對於城大表示屬中等水平的學生能通過教育過程增值這一點，評審小組建議城大應找出或研發適當的方法，以證明其說法成立。



- 4.8 評審小組找到明確證據，證明城大一直積極推行果效為本教與學及標準參照評核。舉例說，城大最近就果效為本教與學及標準參照評核的情況進行檢測，評審小組希望對此多加了解。城大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留意到，自推行果效為本教與學及標準參照評核以後，所聘用的教職員未必充分了解有關方法，故成立工作小組，審視如何積極協調預期的學習成效、教與學活動及評核課業的工作，並檢視多個相關範本和課程綱要／科目大綱。因應相關結果，有數份文件已予修訂，而校方清楚知悉有需要實行補救工作，加深教學人員對果效為本教與學及標準參照評核的認識。城大於二零一四年舉辦一個以果效為本教與學為專題的工作坊，由協理學務副校長(品質保證)主持；城大亦承諾日後會跟進上述檢測。城大正採取全面行動，確保果效為本教與學及標準參照評核能在所有學系的各個層面得到充分理解，並深植其中，評審小組對此予以贊同。評審小組亦注意到，教職員在須具備的學與教技巧方面有上述不足，正好支持在學習機會的質素部分就城大負責教學和督導的新入職人員所提出的建議(見上文第 3.18 段)。
- 4.9 儘管如此，與評審小組會面的教學人員和本科生已全面參與城大在學習、教學和評核方面採用以果效為本的方法(關於修課式研究生和標準參照評核的討論，見下文第 6.8 段)。教學人員向評審小組表示，每個科目均訂有評級說明，以衡量學生的成就。學生也確認，科目文件載有科目大綱(包括預期學習成效和清晰的評級準則)，並在每科的第一堂課上派發及講解。學生表示，校方於評核好一段時間前已預先提供這些資料，因此他們明白校方在評核方面對他們的期望、評級所代表的表現，以及他們日後如何才可進步。本科生大體上滿意有關安排，但提出教學助理和教授應多以面談方式，就總結性評核結果向他們提供進展性的意見，可有助進一步提升其學術成就。
- 4.10 城大於全球大學就業能力調查躋身首 150 所大學之列，並引以為榮。有確實證據顯示，城大畢業生獲得高職的比率甚高。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僱主和校外持份者均對城大畢業生特質給予好評，認為畢業生就業能力卓越，而對於城大畢業生能達到這些特質，他們分別歸功於該校創新的學習方式、實習體驗的質素，以及對軟性技巧和專業教育的重視。

- 4.11 城大已訂定量度準則，例如修畢課程的比率、平均積點、首次就業去向和入職薪酬，用以直接和間接衡量學生成就。城大發展了不少工具以制訂這些量度準則，包括經修訂的教與學問卷和畢業生意見調查。不過，評審小組無法完全確定，整體學生成就與所引述的量度標準兩者是否有緊密的因果關係或關聯。評審小組注意到，城大在回應關於學生成就的提問時，往往側重個別學生的成功例子，並無提及大部分學生的情況；在被問及其表示能為中等水平新生增值的情況時(見上文第 4.6 段)，該校的回應方式尤為如此。同樣地，城大學生憑嶄新產品概念贏得政府獎項，以及教師因在“重探索求創新課程”下施行革新的教學方法而獲得校內和校外的傑出教學獎，均被引述為“重探索求創新課程”成功的例證。
- 4.12 評審小組注意到，學生成就有所改善，初時似乎完全繫於所訂的量度準則，而並非與過程有關。舉例說，城大每年對各學術部門進行的檢討直接影響所得資源和教職員薪酬，而檢討準則包括畢業生的就業情況(包括就業率、畢業生繼續升學的比率和畢業生的入職薪酬)及畢業生成就(包括曾經參加交流活動的畢業生比率和有工作相關經驗的畢業生比率)。各學術部門既可比對與其他院校進行基準參照的標準，表述實際達至的卓越表現；也可對照本身上次的表現，匯報所作的改善。不過，評審小組在仔細審視城大如何制訂學術部門年度檢討程序後，發現該校的觀點以過程為本，並希望在過程中體現這些措施。校方基於這個觀點，審視不同活動(如收生、培育和滙聚學生)與創造、搜集整理和轉移知識，以及促進提升學生成就之間的連繫。儘管如此，評審小組仍然無法清楚看到，學術部門實際達至的卓越表現或對照上次表現所得的改善，與提升學生成就的優化過程或學生成就有所提升本身有何關聯。評審小組鼓勵城大進一步探討對所期望的學生成就跟學與教過程之間的連繫。
- 4.13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城大非常着重協助及支持學生取得成就，並對於學生、畢業生和校友的成就引以為榮。城大為中等水平新生增值的努力不容置疑，不過，城大如能對有效促進這類學生增值的各方面學習環境有更深入了解，將為該校和這類學生帶來裨益。評審小組知悉城大密切關注果效為本教與學及標準參照評核的持續推行情況，視之為學生成就的基石。

## 5. 提升質素

- 5.1 城大認為，提升質素是指採取方法解決各種質素問題，例如有關英語培訓、教學質素、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推行工作或教職員發展。質素手冊列明，城大致力為學生提供持續優質的學與教體驗，以提升全校學生學習機會的質素。該校通過支援學術工作、科技輔助學習、體驗學習，以及推動探索和創新的全球學習，以達至這項目標。
- 5.2 為驗證城大在提升質素方面所採取方針的成效，評審小組審視多種文件證據，包括委員會成員的組成、職權範圍和相關文件、考核小組的會議記錄、內部檢討文件、年度課程報告、卓越學術五年回顧的指引、質素手冊及城大的學術發展計劃。
- 5.3 在核證訪問期間，評審小組與高層管理人員探討城大提升質素工作的策略方針，並與負責質素保證及提升工作的職員、教學人員、非學術專業人員和校外持份者討論該校如何通過日常的質素保證程序，找出可改善之處。各級教職員和學生闡述學生的回應如何致使校方對課程作出改善。
- 5.4 評審小組注意到，城大在二零一零年質素核證工作後設立及發展的質素保證制度，當中有不少地方可加以發揮，進一步推展提升質素的計劃。一如上文所述(見第 3.4 段)，協理學務副校長(品質保證)一職現負責推行各項重要的質素措施，包括卓越學術五年回顧、質素核證，以及委聘校外學術顧問。這些工作對提升質素均有影響。
- 5.5 根據質素手冊，城大按照全校適用的程序、大學政策和策略方向，並視乎情況參考國際基準水平，通過定期監察和檢討，致力維持及提升其修課式課程的質素。每項修課式課程須提交年度課程報告，從而每年接受監察。每年的檢討過程均包含校外學術顧問的意見。有關報告以數據為主，由相關的學院評審及監察委員會審視，並與前一年報告所提出的問題對照，以確定已採取行動回應。在核證訪問期間，教職員向評審小組提供多個例子，說明由這些報告所引起的提升質素行動，包括：因應收生趨勢的分析結果修訂收生策略；改善關顧支援；增加學生的國際體驗機會；為一項核心課程加入電腦模擬，確保教學追上最新的技術水平；檢討選修科目；以及在現有課程中加入新的學

習機會。這些例子已包含校外學術顧問對有關問題的具體回應。

- 5.6 城大希望通過卓越學術五年回顧，找出須予改變之處，以提升該校課程的吸引力。檢討目的是全面檢視整體學術表現和個別學術單位的策略方向。檢討亦包含一個由國際獨立專家組成的小組的意見。城大尋找與之最相配的伙伴院校及邀請國際專家進行檢討，並將所得的報告交予學系、學院及大學層面的委員會和學務副校長考慮。學術單位須擬備行動計劃，以回應報告提出的問題，而計劃的推行進度亦受到監察。所提供的文件例證清楚顯示由此過程產生的提升質素行動，而教職員亦能提供更多例證。
- 5.7 評審小組同意高級職員所說，卓越學術五年回顧以國際卓越標準為準繩，是有效的檢討方式。有關檢討須進行大量準備工作，校外學術顧問和學生也參與其中。檢討工作包括審視量度準則，以及確認國際標準或找出可予改善之處。過程設有一年的跟進期。城大將年度課程檢討和五年回顧的結果和跟進，與表現為本的薪酬和資源分配清晰地掛鉤，當中可包括收生人數。這措施有助校方深思熟慮，綜觀個別教職員及學術單位的表現，同時亦鼓勵全校參與其中，令檢討工作發揮更大成效。
- 5.8 兩項檢討另一明顯之處，是過程均有校外學術顧問的參與，並由他們為城大引進國際參照基準。雖然校外學術顧問是由校方委聘，但是個別學術單位的主管會考慮在其學科範疇排名最前的五十所國際學府，再向校方推薦適當的院校。校方亦會邀請有關行業的人士擔任學系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檢討過程為城大引入國際專家之餘，也協助學術單位找出影響院校排名的因素。
- 5.9 校外學術顧問通過提交詳細報告，協助提升質素。有關報告會在學院的院務會議上及退修日討論。科目及課程主任對有關報告作出正式書面回應，而報告及回應會在年度檢討及五年回顧時予以考慮。評審小組聽取了有關特別由校外學術顧問所引致提升質素行動的多個例子，包括修改課程大綱、加強對畢業專題研究的英語支援，以及減少作業數量以防止過度評核。

- 5.10 評審小組發現證據，顯示城大設有不同機制考慮學生意見，以改善其課程。這些機制行之有效，當中包括在重要委員會、學院院務委員會和課程委員會設有學生代表；設立學生導師、師生諮詢委員會和聚焦小組，以及進行意見調查(例如教與學問卷)。學生會所有職位均由選舉產生；主席由學生會評議會提名，再經投票選出。學生代表由同學提名，再通過小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收集同學意見，然後向相關的課程委員會反映。所有課程均設有師生諮詢委員會。教與學問卷中設有關於教學質素的問題，包括教學助理的教學質素。通過教與學問卷收集所得的意見會交予學院院長考慮，並在每年的科目報告中匯報。教職員表示，教與學問卷中讓受訪者自由發表意見的部分，往往提供不少有用資料；教職員並舉述例子，說明問卷所帶來的提升質素行動。
- 5.11 除收集學生對學術課程的意見外，城大亦收集他們對設施、學習資源和學生支援服務的意見。校方通過師生諮詢委員會、聚焦小組和意見調查收集學生意見。個別服務也採取其他方法收集意見。舉例說，圖書館使用國際劃一的意見調查；事業及領袖策劃中心則向學生和僱主收集定量和定質數據，並在其舉辦的工作坊中加入評估。支援人員能提供具說服力的例子，顯示若干提升質素行動是因應從聚焦小組所得的學生意見和分析使用者數據後採取的。
- 5.12 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學生表示，校方聽取他們的意見。學生亦能提供例子，顯示校方如何回應他們的意見及改善課程。學生表示，總體來說，教職員樂意聽取意見並予以跟進。各委員會均設有本科生代表，而修課式研究生和研究課程研究生亦滿意他們所獲得的代表程度。研究課程研究生亦表示，非正式的回應機制對解決問題和改善課程具效用，並以午餐聚會作為例子。學生代表表示，就所出席的委員會會議而言，他們在有需要時可在議程加入新項目，也可在會議上表達意見。
- 5.13 城大的高級教學及支援人員認為，聽取和回應學生意見的機制行之有效。城大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的文件提供了證據，證明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考慮學生和校外持份者的意見，以及分享良好做法。有關文件亦顯示，學生意見調查的主要結果已在學院或大學層面跟進，並用以進行改善。

- 5.14 城大對提升質素所下的定義，限於解決質素問題及可能出現的障礙或不足；就此狹義而言，評審小組找到不少證據，證明該校取得成績。一如在上文*學習機會的質素*部分所述，教職員能提供不少例子，證明校方通過該校質素保證架構找出問題，並針對問題作出回應，提升教學質素。其他值得注意的例子包括英語培訓方面的介入措施、推行果效為本教與學和標準參照評核，以及教職員發展。評審小組亦留意到，城大經常在全校所推行的提升措施中，加入衡量有關措施成效的方法。雖然評審小組對該校所選的量度準則與期望成效兩者之間是否有很大關連有所保留，但該等量度準則確實顯示質素大有改善。
- 5.15 評審小組發現證據，顯示城大採取進取的提升措施，例如推行“重探索求創新課程”，而該校的質素保證架構現正發揮若干作用，可大大協助提升質素。舉例說，與本地及國際院校進行基準參照及通過各學系的校外學術顧問計劃，均可找出可予改善之處；通過有效機制聽取學生意見，亦發揮積極作用。城大提供的文件列出例子，說明年度課程檢討或卓越學術五年回顧所引發的提升質素行動，而教學人員亦能提供更多例證。不過，評審小組注意到，該校所提出的提升質素方針，着重於找出及解決質素問題，而非在策略上推動全校追求卓越。因此，評審小組鼓勵城大表明及公佈該校在提升質素工作方面顯然採取的主動積極策略方針，並進一步提出該校應檢視年度課程檢討及卓越學術五年回顧所用的範本，以強調城大在檢討工作所注重的反思實踐和持續改善。
- 5.16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城大的質素保證方針，從根本上以提升質素為主導，而該校採用的創新學與教措施，亦體現了城大持續改善的動力。不過，城大這份致力提升質素的進取精神，應在積極策略層面更明確有效地傳達給所有持份者。

## 6 研究院課程

- 6.1 研究院課程是城大實踐使命的重要一環。城大的目標是提供質素達國際高水平的獨特課程、維持嚴格的畢業標準，以及加強所有學術課程(包括研究院課程)的知識創造元素。博士教育是重要的增長領域；過去三年，博士學生人

數顯著上升，而在未來數年，收生人數計劃進一步大幅擴大。

- 6.2 評審小組審視了一系列相關文件，包括：城大的 2015-2020 年策略性發展計劃：研究院收生人數、研究院學生的錄取情況及成績資料、持份者的回應資料，以及最近推行的博士生規劃表的資料。
- 6.3 評審小組與高層管理人員(包括院長及研究課程研究生的指導老師)討論該校計劃增收研究課程研究生及重整修課式研究生課程的事宜。評審小組亦與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教學人員及研究課程研究生的指導老師傾談，集中討論研究院學習體驗的質素及研究生表達集體意見的途徑。評審小組與提供一系列學生服務的專業人員探討了城大對研究生的支援。
- 6.4 研究生課程由周亦卿研究生院與個別學術部門合作開辦、管理及檢討。研究生課程近年經歷重大改革，包括過渡至以果效為本教與學及標準參照評核。城大已分別為研究學位課程、專業博士學位課程及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大致界定及闡明畢業生學習成效。所有研究院課程及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已反映有關的畢業生學習成效。
- 6.5 城大為本科生和研究生提供學生支援服務，而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學生對其學習體驗表示滿意。研究生亦有參與教務會及校董會，並有代表加入相關的委員會。他們對研究生所得的代表程度表示滿意。
- 6.6 評審小組希望了解城大如何就計劃增收研究課程研究生及修課式研究生作準備；要進行有關計劃，該校亦須加強研究能力和畢業生培訓。高層管理人員對增收學生提供有力理據，有關理據建基於對城大在人手和設施方面的能力所作的詳細分析。各級人員均知悉城大所面對的挑戰、行事背後的理據，以及至今取得的進展。總括而言，評審小組發現不少證據，顯示城大為迎接這項具挑戰性的轉變作好各方準備，確保學術標準及質素得以維持。
- 6.7 城大為維持學術標準所推行的重要措施之一，是賦予學術部門權力，對轄下的學術課程維持嚴格的畢業標準。研究院研究課程主要倚靠博士學位考試小組來維持此標準。因



應二零一零年質保局質素核證報告中的一項建議，城大進行檢討，確認了該校所信，博士學位考試小組現時的成員組合仍切合所需。與評審小組會面的院長及研究生指導老師均深信，現時的成員組合發揮有效作用，對城大甚有幫助，若然將之改變，會令人遺憾。評審小組雖認同城大的決定，但鑑於該校正擴展其研究院研究課程，評審小組鼓勵城大不時檢討這項安排是否可持續推行。

- 6.8 對於城大致力在所有修課式課程採用標準參照評核，質保局在二零一零年質素核證報告中表示贊同。評審小組與本科生及修課式研究生討論後得悉，修課式研究生對於是否知悉本身應達到的評核標準、理解其習作所獲評級的意義，以及掌握如何才可在日後的評核取得更佳成績等方面，信心明顯遜於本科生。評審小組留意到，城大並無為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制訂一致的評級說明，而教職員在否適時及有效地與學生溝通，表達對他們的期望及解釋所給予評級的意義方面，亦有很大差別。高層管理人員解釋，由於修課式研究生在城大修讀的時間較短、多為兼讀生，且較為務實及專注於事業，因此與本科生及研究課程研究生相比，較不清楚教育架構。
- 6.9 評審小組亦注意到，有關修課式研究生成就的記錄較少。高層管理人員指出導致這情況的一系列因素：修課式研究生課程的修讀期比本科生及研究院研究課程明顯較短；修課式研究生至今仍未有機會修讀“重探索求創新課程”；與本科生及研究課程研究生相比，修課式研究生較少匯報在課外活動的成就；城大與修課式研究生課程校友的聯繫，不及與本科生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校友緊密；以及把畢業生的成就完全歸因於修課式研究生的經驗，這點有商榷餘地。評審小組雖明白修課式研究生的特點及城大面對的有關挑戰，但建議城大在充分考慮這些特點後，訂定方法以更有效地鼓勵、支持及評估修課式研究生，並以他們的成就為榮。
- 6.10 評審小組知悉，城大投入大量資源訂立量度準則，以評估研究生學習體驗的質素，而這些量度準則提供證據，顯示評估結果令人鼓舞。舉例說，城大在接獲的申請數目與學額的比率、收生和“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表現、錄取高資歷學生，以及所有研究院課程均取得理想的科目評估分數方面，都見穩步改善。研究課程研究生的研究成果

獲刊登的比率及奪得校外獎項的成就、研究院課程能按時完成及完成的比率，均顯示城大學生取得卓越成就。畢業生出路統計資料顯示，擔當高層及顯要職位的學生比率甚高。

- 6.11 評審小組清楚看到，城大加強畢業生培訓及提供創新課程，銳意提升其研究院課程的吸引力，使其得以持續開辦。為達到這項策略重點，城大重整並改善了研究院課程的組合。在制訂策略性發展計劃時，城大確定研究院研究課程的主要挑戰：取得足夠的教學和學習空間、有系統地追蹤學生的進度、確保研究學位課程具營辦條件、給予研究課程研究生足夠時間完成課程，以及為教學助理提供足夠機會汲取教學經驗。城大已就此推出下列措施：在校園以外購置設施、推出博士生規劃表、延長博士課程的修讀期，以及推行教學助理計劃。此外，教務會已通過有關準則和程序，引導城大擴大與內地大學合辦博士課程。
- 6.12 研究生院最近制訂博士生規劃表，協助研究課程研究生追蹤其研修進度、研究訓練、會議出席記錄及其他發展範疇，從而獲得更佳學習體驗。與評審小組會面的研究課程研究生及研究生指導老師大多仍未有機會使用博士生規劃表，但正在使用的學生和指導老師則認為該規劃表是記錄進度和規劃活動的有用工具，最終可作為履歷表之用。
- 6.13 研究課程研究生亦接受培訓，以擔當科目教師或研究生教學助理的職責，並獲資助出席國際會議。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學生大多擔任教學助理，他們對曾修讀的必修科目、持續所獲得的支援及汲取教學經驗的機會，均給予十分正面的評價。
- 6.14 在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所有學術部門均須就現行及可能開辦的一系列修課式研究生課程進行自我評估，以期根據院校的專長，重整並精簡課程組合，及制訂一套主要表現指標，指導未來的發展。自我評估工作確定該校所須應對的挑戰為：課程激增的風險；確保課程組合提供切合所需的教育；招收成績優異的學生；以及確保課程具競爭力及可持續開辦。評審小組清楚看到，城大迅速回應檢討結果，修課式研究生已從中獲益。城大計劃提供少量針對新專業機會的課程，並正定期檢視收生人數及財政能力和準學生的資歷。修課式研究生課程擴展後，收生總數將不會超過

6 500 人，分佈於有限數量的課程中，學生對教職員的比例為 7.9。“重探索求創新課程 2.0”將於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在修課式研究生課程推出，當中包含研究元素，所有修課式研究生都必須修讀。

- 6.15 評審小組對城大為檢討其研究院課程進行大量工作予以肯定，並認同該校因應檢討結果而推行的改革，特別是把“重探索求創新課程 2.0”擴展至讓所有修課式研究生修讀。評審小組鼓勵該校繼續監察及檢討這些措施的影響。
- 6.16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城大通過全校分析、認真反思，以及主要以學生為中心和以提升質素為目標的分析和策略性規劃，實現其擴展及提升研究院課程的鴻圖大計。城大正努力在整個過渡期內維持學術水平和質素。然而，城大仍須加倍努力，以確保在質素保證和提升工作的架構下，各級修課式研究生可與其他學生一樣得到最大裨益。

#### **7a. 核證主題：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

- 7.1 城大提升學生學習體驗的方針載於 2015-2020 年策略性發展計劃內。該計劃以“卓越精益求精、教研並進育專才”為題，並闡述五個策略主題，分別為強化專業教育的探索與創新；拓寬跨學科協作研究，應對全球性難題；加深大學國際化，加強全球網絡；擴建知識轉移和創業實力；以及增強良政善治，提高城大聲譽。這五個主題應用於六個策略範疇，即學生學習及事業發展；研究及科技轉移；招聘、獎勵及挽留教職員；校園規劃及發展；全球化；以及校譽、形象與文化。
- 7.2 為評估城大推行上述策略重點的成效，評審小組審視了相關文件的摘要，這些文件包括城大現時及過往的策略性發展計劃及行動計劃、年度課程檢討報告、學術部門的年度報告、城大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的會議議程和記錄、介紹“重探索求創新課程”的文件(包括學生成就的證據)，以及學業諮詢的指引。
- 7.3 評審小組數度與高層管理人員討論城大有關提升學生學習體驗的各個策略重點。城大特別安排一次會議探討這核證主題，使評審小組得以了解城大通過不同的非學術專業小

組向學生提供的支援。評審小組與教務管理人員、教學人員及本科生探討“重探索求創新課程”所帶來的挑戰和好處，又與學生及教學人員(包括研究課程研究生的指導老師)討論通過學業諮詢導師和非學術專業服務向各級學生提供的支援。

- 7.4 在審議城大在*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這個主題的表現時，評審小組主要着重三大活動範疇：“重探索求創新課程”、非學術專業服務人員向學生提供的支援，以及學業諮詢的發展。
- 7.5 在推行提升學生學習體驗的策略時，城大把“重探索求創新課程”的進一步發展，以及改善附屬基礎設施(包括在全校園提供的設施，例如精進教育實驗室及創意工作坊)，定為未來數年的重點工作。
- 7.6 城大於二零一一年推出“重探索求創新課程”這項以探索和創新為重點的新課程，目的是向城大所有學生於在學期間提供原創探索的機會。評審小組得悉，城大不斷致力促進及推廣“重探索求創新課程”的發展，包括為此舉辦工作坊；改組教育發展及精進教育處，使之成為推行“重探索求創新課程”的管道；以及採取措施，鼓勵創辦以“重探索求創新課程”為重點的新精進教育學科。現時，所有本科生及研究院研究課程均須制訂與“重探索求創新課程”有關的目標、活動和成效評估。城大即將推出“重探索求創新課程 2.0”，修讀學生將包括修課式研究生，內容涵蓋在課程內與外的學習，使其所發揮的作用超越校園，造福社會。評審小組發現不少證據，亦聽聞不少關於學生成就的例子，顯示“重探索求創新課程”成功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評審小組因此讚揚城大推行“重探索求創新課程”，為所有本科生及研究課程研究生於在學期間提供創造新知識的機會。不過，評審小組留意到，教職員和學生均傾向將“重探索求創新課程”本身視為一個目標，而非一個可供學生達到相關總體畢業生學習成效的重要途徑。因此，評審小組強調在上文*學術標準*部分所作的建議(見上文第 2.5 段)，認為城大應與所有持份者有效溝通，闡明畢業生的學習成效是學生成就的總體架構，以及“重探索求創新課程”與其他課程及聯課／課外活動有助學生達到有關成效。
- 7.7 為支援“重探索求創新課程”，城大不斷致力在整個校園設立和發展專為該課程而設的設施，以培育創意及協助實踐理

念，例如在二零一三年設立精進教育實驗室，以及在二零一四年設立創意工作坊。與評審小組會面的教學及非學術專業人員對精進教育實驗室為教職員和學生提供的幫助推崇備至，例如制訂產品開發規約。對於教職員、學生及城大其他持份者同心協力，促進各學科學生及教職員創新，特別是對精進教育實驗室、創意工作坊、知識轉移處及電算服務中心為該課程所作的貢獻，評審小組予以讚揚。

7.8 除上述服務及設施外，城大亦提供多項有系統的聯課／課外活動，以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城大明確表示，該校根據果效為本教與學架構制訂上述活動，是為達到理想的畢業生特質而設計。本地及非本地學生與評審小組面談時均明確表示，城大設有多個為學生服務的辦事處，積極為上述活動提供快捷有效的支援。城大的學生服務網絡目標一致，主動為各級學生提供靈活的支援，受到各級學生高度評價，評審小組對此予以讚揚。

7.9 城大於二零一二年推出學業諮詢計劃，確保學生能充分從新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獲益；新學制的安排之一，是為本科生提供更大的自由度，讓他們按本身需要選修課程。城大把該計劃的運作事宜下放至各學術部門，並通過 DegreeWorks 軟件由中央協調機制提供支援，以便學生監察本身的進度，及促進學生與諮詢導師互動。教職員及學生在會面時告知評審小組，學業諮詢系統在學系及課程內均卓有成效。不過，評審小組發現，部分學生在尋找適當的諮詢途徑方面缺乏信心，在涉及修讀其他學系或學院的科目時，尤為如此；評審小組因此提議城大處理這個問題。

7.10 城大有系統地在學年內不同時間收集及採用證據，評估為提升學生體驗質素所採取的措施。舉例說，校方有系統地在各學院追蹤各項課程在其年度報告就“重探索求創新課程”所提出的意見，以及對教育發展及精進教育處和“重探索求創新課程”成效的意見。城大收集有關學生以共同發明人身份所申請的專利數目的資料，作為評估“重探索求創新課程”成效的另一項指標。二零一四年進行的學業諮詢系統檢討結果顯示，九成學生每學期使用 DegreeWorks 至少一次，而絕大部分學生與其導師最少會面一次。在較廣層面上，學生學習體驗調查及研究生學習體驗調查的結果均納入整體統計數據庫內，並用以為學習質素增值。

- 7.11 該校在每年及定期檢討程序內建立機制，定期啟動改善工作，而在“重探索求創新課程”及學業諮詢等新措施推行後，亦須特別進行檢討，以期解決問題和作出改善。舉例說，“重探索求創新課程”最初推出時在科目供求方面出現配對問題，但校方及早進行檢討後已予解決。評審小組亦注意到城大在二零一四年曾檢討學業諮詢系統，並找出其良好做法和不足之處。評審小組清楚看到，其後發布的檢討結果、所進行的廣泛討論及正式推行的兩年匯報周期，均帶來多項改善，例如為表現欠佳的學生設立預警系統，以及為學生導師和諮詢導師開辦培訓課程。
- 7.12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城大認為不斷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具有重大策略意義，特別在“重探索求創新課程”方面。本部分重點提述的兩項措施，已從以下特點得益：精心的規劃和籌備；在具體推行上設定較高的最低標準，但亦配合各自本身的情況予以調整；以及在計劃推行後進行嚴謹的檢討和改善工作。

#### **7b. 核證主題：國際參與：策略及現況**

- 7.13 城大以教育重鎮、社會、視野及研究四大原則為基礎，述明遠大的國際參與策略。城大矢志成為全球優質專業教育重鎮、建立一支參與全球事務從而對國際社會發揮作用的教研團隊、開拓學生的國際視野，以及推廣可應對重大國際議題的專業課程和研究方案。城大亦訂立了三個策略目標，分別與對外聯繫及知名度；學生的國際視野、國際認知與多元文化觸覺；以及教職員和學生多元化有關。
- 7.14 為評估城大在推行這些策略重點方面的成效，評審小組審視了相關文件的摘要，包括：國際參與策略、城大目前及過往的策略性發展計劃和行動計劃、2012-15 學術發展建議、與海外及內地院校進行學術合作的資料，以及有關國際學生和教職員、來港交換生的統計數據。城大亦向評審小組提供所要求的文件，說明課程如何經革新而加入國際焦點，以及有關副院長／助理院長(國際化)角色的詳細資料。
- 7.15 評審小組數度與城大高層管理人員及院長討論有關國際參與的各項策略重點。評審小組與負責質素保證和提升工作的人員會面時，探討有關境外課程的質素保證，以及為學

生交流和合辦課程挑選海外合作伙伴的事宜；該等人員亦論及校外學術顧問在提供國際基準參照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為了專門探討這個核證主題，城大特別安排一次會議，使評審小組得以了解各個非學術專業小組為學生所提供的支援。評審小組其後與學生會面，再深入討論支援的質素，又聽取各級學生分享本地與非本地學生在校園融合的經驗；此外，評審小組與高層管理人員、教務管理人員及教學人員討論課程國際化的事宜。

- 7.16 2015-2020 年的新策略性發展計劃提出七項新措施，重點包括按照國際卓越水平檢視課程；擴展合辦的學位課程；提升國際交流及實習計劃的成效；錄取更多來自不同國家的優秀學生；重建職員宿舍；推廣由學生自發舉辦的計劃，以促進國際化及共融；以及加強與業界及高等教育界別的伙伴合作，以豐富教與學。
- 7.17 評審小組發現不少證據，顯示城大最近及一直以來均在國際參與方面致力實踐更具挑戰性的目標。城大按照國際標準，順利推行卓越學術五年回顧，詳情已在前文闡述(見上文第 5.7 段)。校外學術顧問(這些顧問不少為任職於海外著名學府的國際專家)制度，以及與國際的大學合辦學位課程為該校帶來額外裨益，令城大的運作兼具國際視野，並有助該校為課程的學術標準和質素進行國際基準參照，使課程得以提升。
- 7.18 與評審小組會面的高層管理人員、教務管理人員、負責質素保證和提升工作的人員、非學術專業人員及研究課程研究生的指導老師均能就挑選合辦課程及／或交流計劃的國際合作伙伴提供大致相同的概括原則，但幾乎沒有人可告訴評審小組有關此程序的任何正式準則或指引。評審小組參閱了一份有關新學術及／或研究伙伴批核準則和程序的教務會文件，發現合辦博士課程訂有嚴格準則，而在與本地、內地及海外院校訂立合作及學術交流協議方面，亦訂有賦權指引、程序和協議範本。評審小組鼓勵城大確保全體教職員知悉這些文件，特別當該校已計劃擴展有關合辦學位課程、交流及實習的計劃。
- 7.19 評審小組發現不少證據，顯示城大的本科生、研究課程研究生及少數修課式研究生從參與海外交流及實習中獲益良多。城大與逾 40 個國家或地區近 350 所伙伴院校訂立了 450



項學生交流協議，現正致力達到六成學生參與海外交流／實習的目標。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學生談及他們的參與經驗時甚為雀躍，並讚賞城大想方設法為有經濟困難的外訪交換生提供獎學金。

7.20 評審小組從所得證據中得悉，城大除擴展更多國際交流、實習、考察訪問及海外服務研習的機會外，還致力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教職員和學生，以及提高國際教職員和學生的比例，令校園更國際化。舉例說，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國際教職員的比例已由 58% 升至 64%，而同期國際學生的比例亦由 15% 升至 24%。城大為國際學生提供學術、文化及關顧支援，例如為來港交換生提供朋輩支援。與評審小組會面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均表示，不論參加任何形式的國際或跨文化活動，均獲城大支持，他們對此給予甚高評價。城大的學生服務網絡目標一致，主動為學生提供靈活的支援，深獲學生好評，評審小組再次予以讚揚。評審小組特別重點提述環球事務處的工作，該處協助參加海外活動的學生作好準備，並給予支援和指導。

7.21 城大明白，國際化不止於海外體驗及教職員和學生多元化，還須超越這些範疇。因此，城大致力為所有學生(包括國際學生及未能參加海外活動的本地學生)於校園內提供國際體驗，學生可通過核心課程、聯課／課外活動獲得這些體驗。評審小組注意到，部分學院已把國際視野融入課程內容及教學法實踐中，例如工商管理學士(環球商業系統管理)課程已循這個方向更新課程內容。然而，院校在回應有關此形式的國際參與問題時，往往着重海外交流和實習等活動。評審小組因此對城大革新課程內容以加入國際焦點所取得的進展予以贊同，並鼓勵城大朝這發展方向繼續努力。

7.22 城大從多個途徑收集定量及定質數據，以監察與國際參與有關的活動，從而提升課程。有證據顯示，城大已達到數字上指標：從城大與逾 40 個國家或地區近 350 所伙伴院校訂立超過 450 項學生交流協議可見，城大已為本地及內地學生提供更多交流機會，而有關機會亦正不斷增加。過去五年，入讀城大全日制課程的國際學生人數上升。評審小組亦注意到，城大的目標是將來港及外訪本科交換生總數增至 2 500 名，這遠大目標指日可待。

- 7.23 一項為期三年有關來港及外訪交換生的研究結果顯示，兩組學生均對交流體驗給予正面評價，他們特別提到在適應當地文化、融入當地社羣、變得更加獨立、提升語文能力等方面有所得益。修讀合辦學位課程學生的主要表現指標由研究院監察，所得出的結果相若。
- 7.24 城大在實踐國際參與方面所採取的方針和安排，包含在其國際參與策略中；該策略根據城大的策略性發展計劃及學術發展建議而制訂。用以評估進展的量度準則，以及用以尋找、實施及監察改善措施的機制，都是這些文件的重要組成部分，須接受高層管理人員密切監察，並已納入各學術部門年度績效檢討中。
- 7.25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城大在提升其國際地位，以及提供更多機會讓教職員和學生從各式各樣的國際參與活動中獲益方面，有重大進展。與國際參與策略的其他項目相比，城大在革新課程以加入國際焦點方面所取得的進展稍為遜色，評審小組鼓勵城大朝這發展方向繼續努力。

## 8. 總結

- 8.1 城大在二零一四年慶祝成立三十周年。不論在本地、區內或國際層面，城大近年均有長足發展，並特別着重學術卓越、研究表現、畢業生的就業能力及國際參與。城大按照其策略計劃及二零一零年質保局質素核證報告中的一項建議，推行“重探索求創新課程”，以別出心裁的方法推行創新為本的教育。城大於過去五年在本地及國際的聲譽日隆，正反映這些改善措施的成效；城大值得引以為榮。
- 8.2 自二零一零年質保局質素核證以來，城大已致力加強在學術標準方面的工作。科目預期學習成效、課程預期學習成效已與畢業生特質相配合。城大亦推行了年度課程檢討及卓越學術五年回顧。在質素保證和提升程序及學術標準的國際基準參照工作方面，城大十分着重校外持份者的參與。城大務須確保有系統地貫徹推行質素保證和提升周期，繼續致力維持城大的學術標準。
- 8.3 從個別學生的成就可見，城大所推行提倡以創新方式學習、使學生和教職員均有機會開發原創新知識的“重探索求

創新課程”已見成效。城大下一步的工作是訂立程序，以顯示其活動如何提升各級學生的成就。

- 8.4 自二零一零年質保局質素核證工作後，城大已為本科生學習體驗的質素保證成功規劃及推行重大改革，並將之深植在有關工作中。為使此等制度發揮最大效益，評審小組鼓勵城大確保在尊重學術部門自主與能完成質素核證周期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8.5 從城大提出的“重探索求創新課程”及學生學業諮詢服務等活動中，可見該校致力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有充分證據顯示，在聯課單位及多個學生服務辦事處的支持下，學生在“重探索求創新課程”已取得成效，而各個學生服務辦事處均積極靈活，互相合作。不過，學業諮詢系統則有待進一步加強，以協助有需要的學生。
- 8.6 從參與國際交流及實習的學生人數可見，城大十分着重國際參與。該校在革新課程以加入國際焦點方面，正取得進展。對城大而言，繼續推行有關工作仍然重要。

## 附錄 A：香港城市大學(城大)

### 歷史

城大前身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於一九八四年成立，當時有 1 278 名學生。一九九一年，城市理工學院首名哲學博士課程學生畢業，三年後，該校開設研究生院。一九九四年，城市理工學院獲授大學名銜，改稱為香港城市大學，並具有獨立的學位頒授權。

### 大學的願景與使命

#### 願景

香港城市大學矢志成為研究優異、專業教育出眾的全球一流學府。

#### 使命

香港城市大學致力培育和拓展學生才能，創造實用知識，推動社會和經濟進步。

### 角色說明

城大：

- (a) 提供一系列學士學位專業課程和少量副學位課程；
- (b) 致力令所有修課式課程的教學達至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水平；
- (c) 在選定的學科領域內(尤其是專業和應用方面的學科)提供多項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
- (d) 着重以應用為主的教學、專業教育和應用研究；
- (e) 致力令院校在其研究專長的範疇內具備國際競爭力；
- (f) 着重高增值的教育課程，培養全人發展和專業能力與技巧；
- (g) 與工商界、專業界別、僱主和社會各界保持緊密聯繫；

- (h) 在院校專長的範疇內，積極與香港、鄰近地區或其他地方的高等教育院校深入合作，從而提升香港高等教育的水平；
- (i) 鼓勵學術人員在他們專長的範疇內，參與公共服務、顧問研究，以及與私營機構合作的計劃，作為院校與政府和工商界之間合作的一部分；以及
- (j) 以最具成效和效率的方式管理政府和私人給予院校的資源，並在有效益的情況下採用合作的形式。

## 管治與管理

城大由校董會、顧問委員會及教務會管治。校董會是該校的最高管治單位，因此可行使《香港城市大學條例》授予的所有權力，並須執行該條例委以的所有職責。

校長是首席行政主管人員，負責監督所有學術及管理事宜，以及擔任校長內閣、管理議會及教務會的主席。學務副校長由三名分別負責學術規劃及本科生教育、品質保證及策略規劃的協理學務副校長及七名院長協助，監督所有學術及相關發展事宜，包括教師聘任、續聘和晉升，以及制定策略性發展計劃。城大亦設有五名副校長(包括秘書長)，分別負責學生支援、研究、大學行政、校外持份者關係拓展，以及策略規劃及政策發展等事宜。

## 學術架構和課程

城大設有八個學院，分別為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科學及工程學院、創意媒體學院、能源及環境學院、法律學院、動物醫學院及周亦卿研究生院，提供學士學位課程、修課式研究生課程、研究院研究課程及博士課程。

##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在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城大有 12 028 名本科生及 794 名研究生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另有 6 570 名學生修讀自資課程。教學人員共有 854 人，當中包括 801 名常規教學人員及 53 名短期合約教學人員。持有博士學位的教學人員佔 95.7%。

## 收入

在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城大的綜合經費收入合共 45.384 億港元，當中 22.998 億港元(51%)來自政府資助，22.386 億港元(49%)來自學費、課程收入、利息及淨投資收入、捐贈、附屬服務及其他收入。

## 附錄 B：城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衷心感謝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的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核證評審小組、核證統籌員、教資會同仁以嚴謹專業的態度完成本次核證工作。城大十分珍視有關核證工作，仔細評核了大學的質素保證策略方針及相關舉措。

城大喜獲評審小組肯定了自上一次質素核證後大學在提升質素方面作出了顯著改善。評審小組讚揚城大推行「重探索求創新課程」，以之作為學術藍圖，採用嶄新的方法施行探索創新為本的教育。評審小組同時注意到「城大不斷致力促進及推動『重探索求創新課程』的發展」，並找到很多反映學生成就的實證和例子，顯示「『重探索求創新課程』成功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第 7.6 段）。在設定和保持學術水平方面，評審小組找到實證，顯示城大通過周密的課程設計和審批流程，能夠有效地落實其方針以設定學術水平。此外，評審小組讚揚城大巧妙區分畢業生的特質，強調本科生、修課式研究生、專業博士、博士研究生的分別（第 2.5 段）。城大同意評審小組的觀點，相信大學可強調課程、聯課／課外活動對培育學生的成效，讓各持份者更了解城大畢業生的特質（第 2.5 段）。

城大亦喜獲評審小組讚揚其學生服務的網絡目標一致，在*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和*國際參與*兩項核證主題上「主動為各級學生提供靈活的支援」（第 7.8 及 7.20 段）。評審小組更讚揚教職員、學生及城大其他持份者同心協力，促進各學科學生及教職員創新」（第 7.7 段），並有明確證據顯示城大不斷努力，務求達至更高的國際參與目標。

城大一直致力提高質素，與評審小組的結論一致。評審小組指出城大自二零一零年質素核證工作後，「已加強其在訂定、維持及維護學術標準的安排，特別是關乎如何配合科目預期學習成效、課程預期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的特質；年度課程檢討及卓越學術五年回顧：在質素保證及提升過程中引入校外持份者；以及為學術標準進行基準參照」（第 2.12 段）。評審小組肯定了「城大正採取全面的方法，確保果效為本教與學及標準參照評核能在所有學系的各個層面得到充分理解，並深植其中」（第 4.8 段），城大對此深感鼓舞。2014 年大學檢視現況後，遂頒佈和實施一連串計劃，以確保「成效為本的教與學方針」及「標準參照評估方法」有效融入和落實於其學術架構中。

評審小組發現有不少證據，證明城大「引入了多項改革，提高對質素保證過程的重視，並制訂包含指引、定期檢討及清晰問責的架構」(摘要(f))。城大喜見這些定期檢討計劃切合所需，具有有效的反饋及改進制度。然而，城大也接納評審小組的建議，同意「設立機制，確保各學院貫徹執行年度課程檢討、及卓越學術五年回顧的結果(包括校外學術顧問的建議)，並接受有系統的監察」(第 3.7 段)，將可加強現有程序。

城大師生員工十分重視學術誠信。大學確保學生在入學首日已知悉此議題。評審小組注意到城大已清楚訂定規則，包括確立相應程序以防止、偵察和處理違規事件。防止侵權的措施(包括學生必須參與的網上「小測試」)內容全面，並讓學生參與其中。大學同意如設立一個能監察和分析學術誠信違規個案的系統，將會有所幫助(第 2.11 段)。大學將會根據評審小組的指引，制訂一套院校標準，並附設懲處機制，確保可因應違規程度執行相應而全校通用的罰則(第 2.8 段)。

大學歡迎評審小組對城大致力促進教員專業發展予以肯定(第 3.16 段)。城大同意評審小組建議，為初次在城大從事教學及／或指導工作的教職員「設定最低的培訓標準，並在定期檢討發展工作的過程中，按院校和個人需要制訂持續專業發展架構」可加強大學的績效獎勵機制(第 3.18 段)。城大現存機制切合所需，為大學提供實證，證明員工表現一直令人滿意，而評審小組的建議將進一步呼應大學設定員工表現最低標準的方針。

城大感謝評審小組讚揚大學致力提升學生的學習經驗。不過，評審小組亦建議城大找出或研發適當方法以證明大學的教學過程能有效為中游學生增值(第 4.7 段)。此外，評審小組發現大學「側重量度成效的準則，而忽略找出和明確表述在教學、學習、評核和支援過程中所包含的因素，如何為屬中等水平的學生的成就帶來實質轉變。」(第 4.7 段)。大學知悉評審小組就如何顯示大學所提供的優質教學支援能為學生增值作出的詳細建議。城大相信此類研究，最適宜由教資會領導大專界進行。

研究生教育是大學使命的重要一環，而城大致力提供質素符合最高國際標準的獨特課程。評審小組認同城大「因應檢討結果而推行的改革，特別是把『重探索求創新課程 2.0』擴展至讓所有修課式研究生修讀」(第 6.15 段)。評審小組注意到城大對修課式研究生在課程及聯課／課外活動方面所取得成就的關注程度較少(摘要(m))，遂建議大學充分考慮修課式研究生的特點，「訂定方



法以更有效地鼓勵、支持及評估修課式研究生，並以他們的成就為榮」(第 6.9 段)。大學同意評審小組的意見，並會尋求合適方法為修課式研究生提供更多機會。

作為一所矢志成為研究優異、專業教育出眾的全球一流學府，城大視質素核證工作為查找不足、精益求精的良機。評審小組審慎、專業的意見，對大學不斷提升其質素大有幫助，城大深表謝意。

## 附錄 C：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質保局                    質素保證局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附錄 D：城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評審小組成員包括：

愛丁堡大學分子生物物理學系教授兼助理首席研究員發展  
Jeremy Bradshaw 教授(小組聯席主席)

高等教育顧問及新南威爾斯大學榮休教授  
Joan Cooper 榮休教授(小組聯席主席)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兼統計學系教授  
潘偉賢教授

嶺南大學教與學中心總監兼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James Pounder 教授

### 核證統籌員

質保局秘書處  
Melinda Drowley 博士

##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正式成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 工作目標

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

- (a) 確保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頒授的所有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包括由教資會資助及自負盈虧)，其教育質素得以維持並有所提升，同時兼具國際競爭力；以及
- (b) 鼓勵各院校在這範疇有更卓越表現。

### 職權範圍

質保局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香港高等教育界的質素保證事宜及應教資會要求就其他相關事項向教資會提供意見；
- (b) 應教資會要求就院校的質素保證機制及課程質素進行檢視和核證，並就此作出報告；
- (c) 在香港高等教育界促進質素保證工作；以及
- (d) 在高等教育範疇，協助發展及推廣質素保證的良好實踐方法。

## 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

梁國權先生，JP (主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Adrian K DIXON 教授	英國劍橋大學放射醫學榮休教授
麥建華博士	香港賽馬會公司事務執行總監
龐鼎全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系教授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	Temple Chambers 大律師事務所資深大律師
Jan THOMAS 教授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校長
徐碧美教授	香港大學語言及教育講座教授
Don WESTERHEIJDEN 博士	荷蘭特文特大學高等教育政策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
當然委員	
安禮治博士，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秘書	
王明慧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